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海南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》的决定

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以及《海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》，海南省人民政府第１４７次、第１５３次、第１６１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）

　　省政府决定将《海南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》第三十一条修改为：“冒领养老金的，应当如数追回，并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